

弘光科技大學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呈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呈處務會議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專用停車位之車輛停放，依弘光科技大學「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具有下列身份者，得配給專用停車位一個：
 - （一）行政單位一級以上主管、教學單位一及二級主管、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總教官。
 - （二）卸任校長、卸任副校長。
 - （三）卸任院長(一年)。
 - （四）學校公務車、校安中心（當日執勤人員）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- 三、專用車位僅限個人車輛停放，不得轉讓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